

宜良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收支总体情况报告

一、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宜良财政努力克服经济社会发展支出需求与可用财力难以平衡的困难与挑战，坚持以“财税增收、管控支出、防范风险”为工作重点和工作抓手，持续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0,132 万元，完成县人代会批准年初预算数 71,706 万元的 97.8%，差年初收入预算 1,574 万元；比 2023 年 79,068 万元减少 11.3%，减收 8,936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22,374 万元，比 2023 年 220,346 万元增支 2,028 万元，增长 0.9%。其中：县级财力安排支出 173,544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48,830 万元(2023 年以前结转的支出 10,475 万元、2023 年本年支出 45,231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13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4,422 万元(返还性收入 6,82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04,51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3,081 万元)，2023 年结余结转 28,81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资

金 3,980 万元，调入资金 8,71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 8,06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67 万元、其他调入 59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4,200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4,839 万元，收入总计 295,10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2,374 万元，上解支出 7,116 万元（其中：体制上解 - 819 万元、专项上解 7,935 万元），调出资金 8,06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7,710 万元，支出总计 285,26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 9,84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49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644 万元，2023 年结余结转收入 8,52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3,550 万元，调入资金 8,0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8,060 万元），收入总计 126,2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290 万元，调出资金 8,06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8,35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82 万元，支出总计 122,882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 3,39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股利、股息收入 1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1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2 万元，收入总计 7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67 万元，支出总计 73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

转 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数，县级仅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9,562 万元，上年结余 1,068 万元，收入总计 30,63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9,949 万元，支出总计 29,949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681 万元。

（五）债务余额情况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665,4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20,4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45,000 万元。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701,25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 323,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78,250 万元。

2023 年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55,21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48,732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480 万元。2023 年采用其他方式化解的债务本金-72,430 万元。2023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650,234 万元，其中：一般政府债务余额 309,85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40,380 万元。2024 年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46,06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7,71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8,350 万元，采用其他方式化解的债务本金-43,950 万元。2024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685,874 万元，其中：一般政府债务余额 318,94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66,930 万元。

二、预算执行主要成效

（一）强化资金统筹，全力守牢“三保”底线。我县始终坚持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预算执行、做到“无预算不支出”。一是优先“三保”支出顺序。全县保“三保”支出 160,745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44,954 万元、保工资 112,711 万元、保运转 3,080 万元。代县政府拟稿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印发《宜良县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兜牢“三保”底线工作方案》（宜政办〔2023〕44 号），代县两办拟稿于 10 月 16 日印发《宜良县贯彻落实昆明市缓解基层财政困难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宜办发〔2023〕10 号）。二是持续加大民生投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涉及民生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支出 169,6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30%。

（二）加强资金统筹，补充可用财力。一是根据《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收回盘活 2023-2024 年上级转移支付结转结余指标统筹安排的通知》要求，将 2023-2024 年上级转移支付结转结余指标资金 41,071 万元收回盘活并入县级财力统筹安排，确保了 2024 年财政预算平衡。另外县财政总预算共收回存量资金 2,566 万元缴入国库，由总预算统筹安排使用，其中：收回各预算单位存量资金 2,566 万元。二是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及

时掌握有关政策动向和资金投向，努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来弥补财力不足。全年市财政共向我县调度资金 14.65 亿元。

（三）加强绩效管理，完成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一是牵头各预算单位完成 2024 年部门预算及政府预算编制工作，按“二上二下”程序编制完成预算草案，按时报请县人代会审议并批复。并按省市财政工作要求，及时批复部门预算、及时公开政府预算和组织各预算单位完成部门预算公开工作。二是按照 2024 年预算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编制同步进行的工作要求，我局及时安排部署 2024 年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县级部门及所属单位在申报 2024 年部门预算中，同时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宜良县 60 家一级预算单位按时在“一体化”系统中完成了 2024 年绩效目标申报及审核工作，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金额共计 14.31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3 亿元；项目支出 0.38 亿元。局预算绩效评审工作小组对各单位申报的预算绩效目标“相关性、匹配性、完整性、可行性、适当性”进行认真审核。

（四）积极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工作。一是开展财政资金监管“清源行动”整治工作。制定《宜良县财政资金监管“清源行动”2024 年重点任务措施清单》，明确各项整治工作牵头单位职责，细化工作任务、完成时限及相关要求。同时要求各成员单位在持续完善 2023 年“清源行动”整治成果的基础上，同步开展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过紧日子领域等八大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坚持问题导向开展“点题整治”，加大重点领域监督力度，切实把清廉建设“大举措”细化为财政贯彻落实“细清单”，以“小切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大纵深”，以高质量监督成效护航高质量发展，通过开展“清源行动”专项整治工作，建立健全 8 项规章制度。二是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制定《宜良县 2024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方案》，通过综合利用调查、座谈等形式，采取询问、谈话、收集数据及信息、查阅档案等方式对被市局随机抽取的行政事业单位进行检查，着力推进被检查单位的查处问题整改落实，扎实推进被检查单位的会计信息真实、完整，规范单位内部经济活动和业务活动，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全面提升会计信息质量。三是开展代理记账专项检查。联合县税务局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宜良县财政局 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宜良县税务局关于印发〈2024 年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及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宜财联发〔2024〕23 号），成立领导小组，对经营范围有“代理记账”字样但未办理代理记账许可证的 12 家企业进行核实，除 2 家企业正常申请了代理记账行政许可证外，其余企业已通知注销或改变经营范围。

（五）牢牢守住债务金融风险底线。一是认真落实到期债务还本付息，提前落实偿还资金来源，做好偿还预期管理，确保到期债务风险化解任务得到落实。全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 123,118 万元，其中：统筹财政资金偿还本金 10,210 万元，通过再融资债券转贷偿还本金 91,900 万元；偿还一

般债券利息 10,155 万元；偿还专项债券利息 10,853 万元。

二是按照发改管项目，财政管资金的工作分工，对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进行逐笔逐条梳理摸排，统计专项债券项目形成的资产、收入、偿还等情况，全面摸清专项债券对应资产“家底”，督导项目推进，尽早实现项目竣工交付使用产生效益。三是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坚决杜绝为单位和个人的债务出具担保函、承诺函，以及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发行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各类金融产品提供担保承诺等行为，严守地方债务金融风险的底线。

（六）加强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一是及时转发上级政府采购相关文件到预算单位执行。全年完成政府采购 425 项（次），其中：货物类采购 157 项（次）、服务类采购 248 项（次）、工程类 20 项（次）。采购预算金额 102,387.97 万元，实际完成采购金额 100,195.46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 1,272.17 万元、服务类采购 8,337.73 万元、工程类采购 90,585.56 万元，节约资金 2,192.51 万元，节约率为 2.14%。印发《宜良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到预算单位，督促预算单位在年底前完成“832 平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共计 27.3 万元的预留采购任务，实际完成 29.66 万元采购，超额完成年度任务。二是做好服务指导，强化政府采购监管。印发并在全县施行《宜良县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4

年版)》文件，协助各预算单位顺利完成各项采购任务，加强对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各个环节的监管及服务指导工作，及时完成对政府采购相关质疑、投诉及各级移送线索问题的调查及处理，按时完成营商环境考核各阶段工作任务。

三、下步工作措施

(一) 深入挖掘财源税源促增收。一是全面抓好税收征管，培育和壮大重点税源企业和纳税大户，挖掘新的税收增长点。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分析，积极谋划收入预期，与税务部门通力协作，强化对重点企业、重点税源和重点行业的动态监管，促进财政收入提质增效。同时抓好房地产行业的欠税清缴和土地增值税清算，确保应收尽收、应征尽征、应清尽清。二是加强非税收入征管，规范单位非税收入及票据管理，开展年度非税收入检查，督促各执收单位完成全年非税收入预期目标，同时做好非税收入成本核算工作。三是全力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继续做好帮扶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及减税降费等政策落实工作，做好“昆易贷”申报及财政贴息发放工作，支持中小企业稳步发展。四是围绕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投资方向及乡村振兴政策，以项目为抓手，加强对接谋划，配合主管部门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持。

(二)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民生。一是继续做好预算管理工作，合理确立收入总盘子，切实树立节俭意识和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刚性约

束，节约资金优先保障基本民生、人员工资和机构基本运转需要，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二是兜牢财政平稳运行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确保不发生支付风险。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农业、教育等领域支出力度，继续做好财政惠农“一卡通”工作，使财政资金更多向民生领域倾斜。三是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将清理范围扩展至部门结余，统筹用于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尽快梳理存量国有资产，合理合规处置，妥善做好收支安排。

（三）优化支出结构，增强保障能力。一是强化财政资金运行管理，压实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二是不断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资金使用效益。严格遵守“三保”支出在各项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优先编制“三保”支出预算、优先执行“三保”支出指标、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确保按时足额兑付“三保”尤其是“保工资”支出，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四）用好财税政策，切实惠企利民。一是持续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相关政策，提升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为中小微企业创造更加宽松的经营环境。二是全面落实中央“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系列政策措施，确保落地见效。加强政策效应分析，跟踪分析政策措施对企业生产

经营的积极影响。

附件：2024 年宜良县财政总决算公开表